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計畫」

壹、前言：

近年來，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針對外食族的需求，積極與餐飲業者合作發展出新經濟型態產業，餐飲透過外送平台由外送員於行動電話或應用程式上選擇同意接受之外送服務，進而提供外送服務，然而方便的零工經濟卻也使外送員暴露在高風險下，108年10月國慶日連假四天連續2位外送員在外送途中因為趕時間，發生重大死亡職業災害，震驚各界。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業務質詢時，多位議員亦關心本府對於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對策及作為。

本市自109年勞動部授權綜合行業勞動檢查以來截至3月底為止共發生18件通報外送平台職業災害(含外送員已下線在回家途中)，平均每1個月發生約6件外送平台職業災害，輕傷5件，需住院治療之重傷12件，死亡1件(如圖1、2)。

另勞動部同時也積極修正相關法規，108年11月19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8698號函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用以確立勞動契約之認定原則，109年3月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902005692號令訂定發布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指引中加入颱風天應停止外送、外送員保險及戶外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等事項，並藉由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依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要求雇主合理派單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

本府勞工局將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為主要執行方向，制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計畫」，加強勞動部修法後的宣導並實施動態檢查以督促外送平台業者落實法規執行，並降低本市外送平台職業災害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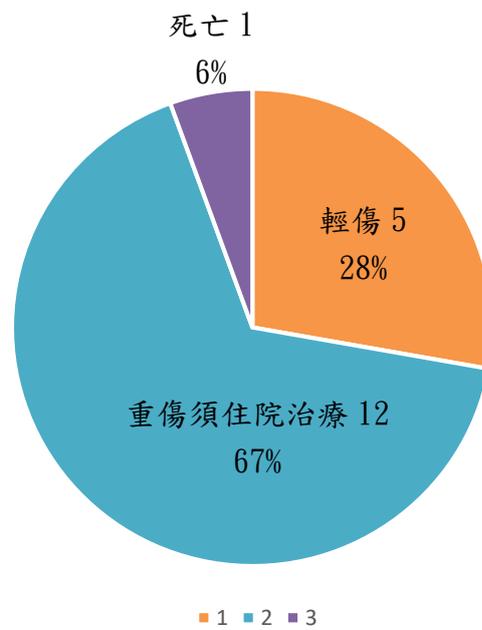


圖 1、109 年 1-3 月 外送平台業者通報職業災害受傷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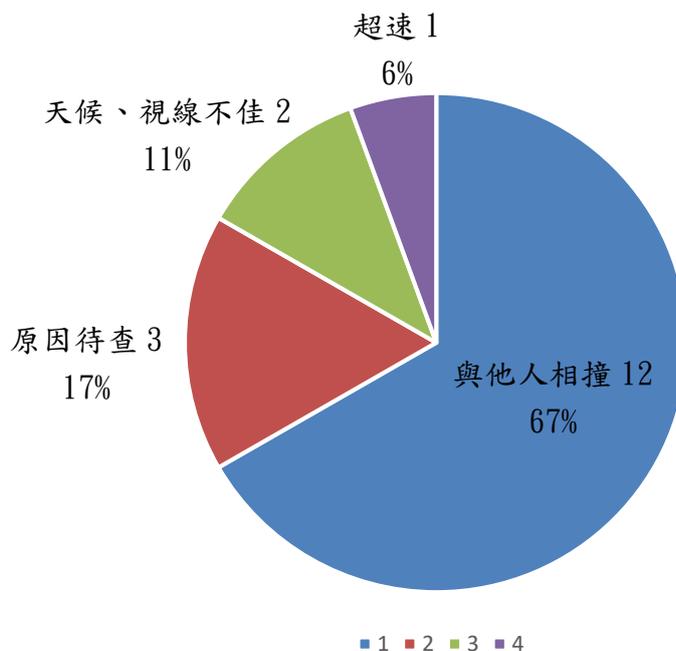


圖 2、109 年 1-3 月 外送平台業者通報職業災害受傷原因分析

貳、災害問題分析：

- 一、外送平台為近年新發展出的經濟型態產業，對於外送平台業者、合作物流廠商，及交付承攬的個人外送員都挑戰著既有法規，對於法規適用常有模糊地帶及爭議性，因而未落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 二、外送員人數眾多且多為兼職，部份外送平台甚至不會對外送員身

份進行審核，只要擁有機車駕照即可登錄接單進行外送，其流動性大、不易管理，且作業勞工往往安全衛生知能不足，為了多賺取獎勵金而搶快、在夜間及下雨天等高危險時段未完整使用防護設施即進行外送作業。

三、外送員工作型態特殊，多數工作時間在通勤，使以往的定點、長時間勞動檢查較難以執行，而未有對外送車進行勞動檢查的情形，造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未能完整落實。

參、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執行單位及協助辦理單位：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中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臺中市機車貨物運送職業工會及臺中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

伍、計畫實施對象：

本市轄內外送平台業者、本市外送員工會及本市大專院校。

陸、具體策略：

一、配合中央法規修正後辦理宣導會，提供最新法規訊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04602 號、第 10902005692 號令發布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生效，法規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1) 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及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 (2) 應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等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指引內容包含作業安全評估、教育訓練、車輛安全檢核項目、投保保險、戶外高低氣溫危害預防、合理派單、事故處理及成效評估等事項。
- (3) 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
- (4) 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市勞動檢查處將配合中央法規修正，預計7月中旬辦理「109年度配送運輸暨外送業安全衛生宣導會」，預計邀集40間事業單位參與，參加人數40人。

二、加強工會合作，在外送員參與之工會活動中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外送員人數眾多且多為兼職，難以由本市辦理大型活動召集外送員宣導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藉由工會已有活動一併進行宣導使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傳遞給每位在外奔波的外送員。

本市外送員常加入台中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大臺中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臺中直轄市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臺中市機車貨物運送職業工會及臺中市外送人員職業工會等職業工會，將請本局勞資關係科協助將此計畫放置工會e網通周知、轉知前開工會知悉，合作辦理3場次安全衛生宣導會，並於5月後邀請相關工會與本市勞動檢查處至本局辦理見面會時一併進行安全衛生宣導及發放300份摺頁。

三、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宣導，使青年初入職場能夠保障自身權益：

部分外送平台未限制外送員身分，許多青年學子利用課餘時間加入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打工賺取零用錢，卻忽略了自身權益的

保障，本市轄內即有發生過香港籍在學學生登錄 Uber Eats 外送時發生車禍職業災害，卻未投保任何保險而無法獲得補償。

本市勞動檢查處原定今年辦理 2 場次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講座，將於此 2 場宣導講座中一併進行外送打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2 場次，並發放 200 份摺頁，使青年學子可以了解基本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四、多元宣導方式使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深植意識：

鑒於外送員多數時間在通勤，較難有完整時間聽取長時間的宣導會，本市勞動檢查處將設計吸睛圖卡放置社群媒體廣為宣傳及印製摺頁 1000 份於相關宣導會、工會活動及大專院校宣導講座等場合發放，藉由簡潔的吸睛圖卡、摺頁，將複雜的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深植每一位管理者及工作者的意識。

五、召開多方座談會，傾聽各方需求創造多贏局面：

多數外送平台業者登記地點為臺北市，本市較難對此類公司跨區域進行管理，宣導會後將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共享經濟協會、工會及外送員多方進行座談，辦理「與外送平台有約座談會」1 場次，傾聽各方需求、了解是否有管理及法規執行上的困難，並以此精進本局管理計畫，創造多方共贏局面。

六、颱風天發布公告，提醒業者應停止外送員進行外送：

配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內容，於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如颱風天等)，經評估各項資訊，認有顯著或有可預見風險時，應停止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於 109 年 7 月颱風季即將開始前發布新聞稿，並將相關資訊於颱風季期間公告於本處網頁上，督促業者在颱風天期間停止外送員進行外送。

七、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使法規執行能夠確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由北、中、南三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偕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自三月中起辦理為期四個月之外送平台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輔導，協助業者辦理中央法規修正後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管理，計畫輔導重點如下：

- (一) 對勞動契約屬性，依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協助認定。
- (二) 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等事項。
- (三) 對於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應依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 (四) 對於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前，應依規定辦理食品外送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並採取相應之處理措施。
- (五) 對於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規定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
- (六) 對於食品外送作業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應依規定辦理車輛安全檢核。
- (七) 對於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本市勞動檢查處將配合勞動部職安署辦理輔導、彙整成果，並辦理後續辦理外送平台勞動專案檢查，以協助業者落實法規執行。

柒、經費需求：

本案所需經費擬由本處「勞動檢查業務-勞動檢查-勞動檢查監督

業務-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捌、執行明細：

表 1、計畫執行量次

編號	計畫/檢查名稱	預定實施量次
1	辦理「109 年度配送運輸暨外送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 (場)
2	與工會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3 (場)
3	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講座	2 (場)
4	製作吸睛圖卡 / 印製摺頁	1000 (份)
5	與外送平台有約座談會	1 (場)
6	發布颱風天應停止外送新聞稿、公告	依實際狀況而定
7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使法規執行能夠確實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計畫核定場次辦理

表 2、計畫進度

項目	進度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109 年度配送運輸暨外送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與工會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講座										
製作吸睛圖卡 / 印製摺頁										
與外送平台有約座談會										
發布颱風天應停止										

外送新聞稿、公告									
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使法規執行能夠確實									

註：將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本計畫進度。

玖、預期效益：

本計畫加強對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本身宣導及輔導、製作宣導文宣資料強化宣導及輔導效果，並藉由動態檢查增加檢查強度，避免因不清楚法規規範而減少安全衛生管理以致職業災害一再發生，期能以此計畫達到減災效益，保障本市外送員權益。